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雨斌	李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电话	0755-26525166	0755-26525166
电子信箱	das@chn-das.com	das@chn-d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为经营宗旨,以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技术为依托,聚焦智慧医疗、智慧交通和智慧建筑三大细分领域,以"技术+金融"的商业模式驱动,提供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

1.智慧医疗领域

依托集团医疗资源优势,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采用"技术+金融"的双轮驱动策略,以PPP、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商业模式,为智慧医院建设提供涵盖绿色建设顾问、智能化系统、医疗净化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医疗信息化系统、互联网医疗平台等建设及运营服务;为城市提供涵盖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居民健康服务平台、远程医疗等专业子系统的区域医疗综合解决方案,探索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及运营服务。

2.智慧交通领域

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与政府及优秀的轨道交通企业深入合作,为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智能化及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线涵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安防系统、乘客资讯系统以及门禁出入口管理系统等,已为深圳、成都、长沙、广州等九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系统提供了解决方案。

3.智慧建筑领域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智慧工业园区、数据中心、大型商业综合体、政府公建等领域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智能化及节能解决方案,服务案例遍及全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457,015,465.82	1,711,308,669.07	43.58%	1,263,062,26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95,429.54	152,633,303.67	80.49%	112,167,8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77,655.51	142,092,394.07	81.13%	104,887,8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709.65	137,004,657.66	-110.82%	114,107,77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435	1.25%	0.2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9	0.1435	-0.42%	0.2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9.08%	1.23%	11.1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4,830,628,787.43	4,843,555,495.12	-0.27%	2,600,385,3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0,355,064.15	2,536,792,874.78	10.78%	1,617,669,537.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141,183.38	535,613,639.89	655,569,884.41	808,690,7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2,560.97	46,654,642.42	89,644,054.49	106,394,1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3,194.38	47,952,902.66	85,923,135.17	102,638,4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11,026.26	-44,000,096.09	55,839,047.56	150,254,365.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7%	400,221,531		质押	113,801,531
贾虹	境内自然人	9.25%	178,200,000	178,200,000	质押	97,610,000
刘晓	境内自然人	9.07%	174,737,031	174,737,031	质押	169,527,031
房志刚	境内自然人	5.07%	97,667,640	97,667,64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4.15%	80,053,1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30,000,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4,765,61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9,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8,798,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5,258,8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贾虹女士为公司董事;房志刚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久信医疗创始人,现任久信医疗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规范运作,持续深化技术与业务水平,适时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成效卓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457,015.65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43.58%;营业利润32,453.28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6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49.54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80.49%。

(一)主营业务情况

2016年,公司关注行业与技术的变化趋势,持续推动战略转型。以智能化、信息化、物联网技术衍化融合,推动传统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提升解决方案的差异化,建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技术+金融"双轮驱动,通过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渠道与优势,协同创新业务、创新产品的拓展,取得较好的成果。同时公司积极践行模式创新,积极寻找在PPP等新商业模式下带来的资源重新聚合、分配带来的机遇,尝试将订单型的销售模式向后端运营服务转化,将项目负债转化为资源优势。

2016年,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坚持"做精智慧建筑,做智慧交通,做大智慧医疗"的经营策略:

智慧建筑领域,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服务解决方案,建筑智能化及节能业务保持稳健增长,行业领先地位及优势不断巩固。签约并完成招商证券数据中心项目,实现了公司在金融行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过亿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的营业收入及在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出现下滑,但经营绩效有较大提高,毛利率稳步提升。

智慧交通领域,公司抓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大发展的机遇,持续巩固地铁业务领域的竞争地位。签约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是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区域化战略的集中体现;全年开通6个城市的7条地铁线路,是历年来开通线路最多的一年,市场份额与业务拓展再创历史新高。

智慧医疗领域,在"技术+金融"商业模式的助推下,合同金额逐步加大,智慧医疗产业链日趋完善。签约淮南智慧医疗PPP项目,合同金额2385亿,成功入选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建设已通过验收并正式上线运营,标志着公司在城市智慧医疗及医疗大数据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签约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智慧医疗项目,持续推进了"技术+金融"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签约昭州市立医院项目,合同金额4.5亿,是公司越大体量智慧医院项目,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医院、医疗智能化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专业子公司久信医疗快速纳入公司业务协同体系中,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对品牌、资金、人才的牵引困放大,投与期内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签约额较2015年翻番,在数字化手术室和净化手术室领域市场份额跃居第一,同时有力对公司的智慧医院与智慧医疗业务进行支撑。

智慧城市领域,积极拓展与政府部门间的业务往来及深度合作,分别与汕头、包头市签订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利用PPP等创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落地,印证了公司全面布局"让城市更智慧"战略的决心及综合实力。

(二)商业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发起智慧医疗产业基金,有利于深入挖掘医疗领域优质合作标的,完善公司医疗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助力公司新型智慧医疗服务产业布局;出资3000万元与鲁信集团发起设立山东君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百亿PPP基金,有利于借助资金的平台实力,推进公司在山东省PPP项目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的竞争优势;投资参与轨道交通地铁领域的同盟者,有利于与国内优秀的轨道交通企业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扩大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建筑及节能	1,042,405,252.58	292,321,147.82	28.04%	-12.55%	-6.70%	1.76%
智慧交通	498,652,337.00	95,417,945.08	19.14%	83.77%	61.57%	-2.62%
智慧医疗	773,868,270.29	272,431,615.98	35.20%	417.28%	309.89%	-9.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汕头达实,本期纳入合并报告。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通知,获悉达实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73,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近日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28,300,000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28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7%	融资
达实投资	是	45,050,000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6%	融资
合计	--	73,350,000	--	--	--	18.3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221,5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7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7,151,531股,占总股本的9.7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晖李继朝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495,429.5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1,651,066.60元。以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21,651,066.60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165,106.66元,减去2016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22,089,474.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4,356,061.07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752,546.41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度,公司对账龄全在三年以上,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41.16万元;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已诉诸法律程序的"镇江益华广场一期群楼能源站节能服务项目"27,153万元节能新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1,40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子公司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3.8亿元、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淮南达实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申请9000万元。各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并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17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8万元/年;

(2)2017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共7人,目标薪酬区间在60万一120万元(税前)之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程朋胜、苏俊锋、吕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2017年2月)修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719.817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672.957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719.81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672.95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495,429.5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1,651,066.60元。以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21,651,066.60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165,106.66元,减去2016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22,089,474.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4,356,061.07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752,546.41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度,公司对账龄全在三年以上,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41.16万元;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已诉诸法律程序的"镇江益华广场一期群楼能源站节能服务项目"27,153万元节能新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1,40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子公司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3.8亿元、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淮南达实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申请9000万元。各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并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17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8万元/年;

(2)2017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共7人,目标薪酬区间在60万一120万元(税前)之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程朋胜、苏俊锋、吕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2017年2月)修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719.817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672.957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719.81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672.95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王晓东先生、赵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495,429.5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1,651,066.60元。以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21,651,066.60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165,106.66元,减去2016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22,089,474.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4,356,061.07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752,546.41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度,公司对账龄全在三年以上,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41.16万元;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已诉诸法律程序的"镇江益华广场一期群楼能源站节能服务项目"27,153万元节能新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1,40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子公司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3.8亿元、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淮南达实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申请9000万元。各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并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17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8万元/年;

(2)2017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共7人,目标薪酬区间在60万一120万元(税前)之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程朋胜、苏俊锋、吕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2017年2月)修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719.817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672.957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719.81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672.95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符合解锁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符合解锁条件。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